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UNGO 粵港灣

##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於2024年9月23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9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2,735,4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一方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增設4,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401,410,481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建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建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正式通過。上述建議決議案僅以摘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魏海燕女士、曾雲樞先生、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再興先生及蔡鴻文先生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